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 | | |
|-------|--------------|-------|------------------|
| 發文日期： | 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 核准文號： | TABC1110002840-4 |
|-------|--------------|-------|------------------|

受文者：長億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本中心

主旨：有關長億企業有限公司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乙案，准依說明認可。
說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3項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二、本案申請資料：

| | | | |
|------------|-----------------------------|--|----------|
| 法人、公司或商號名稱 | 長億企業有限公司 | 統一編號 | 22034139 |
| 負責人姓名 | 蔡松柏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A12***** |
| 地址 |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268巷37之1號 | | |
| 產品名稱(型號) | CE-530A/B 不銹鋼/鍍鋅鋼製防火捲門含附設小門 | | |
| 產品種類 | 1. 建築物防火捲門 2. 建築用門具遮煙性能 | | |
| 性能規格評定書 | 評定機構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
| | 評定書出具日期 | 111年03月31日 | |
| | 評定書編號 | TABC(防火)-111FB019C | |
| 試驗報告書 | 試驗機構 | 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 | |
| | 報告書出具日期 | 111年02月22日, 111年02月21日, 109年09月04日 | |
| | 試驗報告書編號 | TP-ST-220222-01, TP-ST-220221-01, FTRC-0132-SRS001 | |

三、認可內容：

| | |
|--------|--|
| 認可使用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經本中心出具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111FB019C)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 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為捲門系統(單一設備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適用如下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第3款防火設備之規定，認定具1小時防火時效及1小時阻熱性能。 (2) 適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03條及第1項「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能」之規定，配合安裝之昇降設備系統應設有火災復歸至避難層裝置。 (3) 第(1)項或第(2)項之使用，其系統材料或構件、規格均應相同。 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本中心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如附件)。 4. 本案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114年3月30日止，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4個月內再向本中心申請評定延續，並於到期前3個月內再向本中心申請認可延續。 |
|--------|--|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即廢止認可使用。
- (二) 長億企業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與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 (三) 本案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四)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係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594號公告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並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054號公告委託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
- (五)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董事長 **周志宙**